

最新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优秀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一

甲方(站长):

乙方(员工):

为全面落实光伏电站各项生产目标，更好的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结合光伏电站生产实际，制定本协议书。

1光伏发电组件分包明细

乙方分包如下编号光伏发电组件:

2分包责任人职责

2.1分包责任人对分包光伏发电组件的运行状况负有安全及监督职责。

2.2分包光伏发电组件平均可利用率和光伏发电组件故障时间作为分包责任人月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2.3分包责任人对分包光伏发电组件及相关设备应时时监督，对范围内故障机组做到及时处理。

2.4分包责任人是其分包光伏发电组件的日常巡视、维护、检修及其他专项工作的主要工作负责人和相关工作的验收责任

人。

3双方责权

3.1甲方依法履行光伏电站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并按《光伏电站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激励。

3.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光伏电站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不从事任何损害企业利益的活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4附则

4.1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光伏电站存放于乙方人事档案，一份由光伏电站档案室保存，一份交乙方保存。

4.2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光伏电站站长) (光伏电站员工)

时间：

时间：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甲方与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签订书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真实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承包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逾期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

3、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万元)。

2、居间报酬结算方式：_____

居间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在甲方与乙方引荐的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合同后，建设单位支付予甲方的第一笔工程预付款(即工程总造价的_____%)到账后，次日将报酬总额中的万(大写：_____元整)以现金形式支付予居间人;其后在叁个月正常施工工期内，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居间报酬剩余的余款，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存入或者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也可直接支付现金予乙方指定代理人。

五、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双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作出不利对方的任何行为，否则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以相关企业或在南宁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业主方签订承包施工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居间报酬。

六、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居间成功，本合同双方权责完全履行并支付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 2、本合同含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所有横线留空部分均为双方代表自愿亲笔填写，具真实性及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_____

乙方指定账户户名：_____

乙方指定账户账号及开户行：_____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屋顶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拥有位于的厂房屋顶租赁给乙方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厂房屋总面积平方米（厂房屋顶实际面积以丈量为准）。

二、厂房屋顶租期限

1、厂房屋顶租赁期限自20xx年4月12日起，至20xx年4月12日止，租赁期30年。

2、租赁期间，屋顶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屋顶，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以电费优惠作为使用甲方屋顶租金。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屋顶安装光伏电站，电站并网发电后，乙方承诺，对甲方实施电价优惠，甲方购买乙方太阳能电站电力每千瓦时电费比电力公司当时的电价优惠15%。具体电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屋顶发生的所有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及维护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厂房屋顶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屋顶转租给第三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利终止本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屋顶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20万元。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20万元。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相关材料及手续，其费用由乙方

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因机构变更、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而无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难以履行合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删除。

3、本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由此需要，甲方应当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四

1、甲方承诺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服务，并按照规定为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以及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安装合同条款另行

约定)。

2、甲方承诺提供的电池组件、支架、逆变器、配电箱和电缆等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分布式光伏发电贷款管理办法》中要求的10年工艺质保、25年功率有限质保、不锈钢材质，及25年抗紫外线老化质保等标准。

6、乙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用户手册进行使用，非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操作设备。乙方负责整套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人为因素损坏、破损、丢失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除外。如光伏发电系统出现故障，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维修响应时间为48小时。

7、乙方同意在贷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售电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结算、发放贷款和扣收贷款本息，并保证该账户为唯一的售电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回款账户，账号为 。并同意该账户由甲方全权保管8年，以账号内收到的售电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偿还贷款，在贷款本息未结清之前乙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手段变更售电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账户，如擅自变更转取结算账户，甲方可以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有违约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且在贷款本息未结清之前乙方因诉讼纠纷等原因造成该账户被冻结，需由乙方个人偿还贷款；八年贷款结清后系统产权及收益归个人所有。

8、贷款存续期间，由于乙方初期未回款或售电收入和补贴滞后等原因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时，由甲方支付。

9、乙方在贷款期间，如遇到房屋整修，需拆除光伏发电设备的，甲方负责拆除并在整修结束后重新安装，乙方需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及在此期间的银行还款费用。如遇到迁村并点等问题导致光伏设备无法重新安装使用的，乙方光伏发电收入用补贴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情况下，乙方需及时把银行贷款差额部分全部结清。

10、贷款存续期间乙方同意该光伏发电设备反担保于甲方，乙方按约偿还贷款后，该光伏发电设备解除反担保。甲方承诺光伏设备运行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不能正常发电两个月以上且无法解决的，乙方提出退回的，甲方应回购整个电站及收益权，乙方应将所得款项全部归还贷款，不足部分由甲方履行代偿义务；如遇到乙方没有正常还款两次以上的，甲方应回购设备，乙方将所得款项全部归还贷款，不足部分由甲方履行代偿义务，代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五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价款：本工程为光伏发电安装施工（含支架安装、组件安装、电气安装），甲方按每瓦0.2元（不含税），承包给乙方施工，共计400kw□工程款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合同签订工人进场后，支付5000元生活费，施工完成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100%。

5、施工完成7天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超出7天，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施工工期

1、工程期限：有效工期7天，在履约过程中，如因变更设计，不可抗拒（台风、连续暴雨（雪）天、停电）的因素，经业主确认后延长工期。

2、因甲方原因（物料不到位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同时，甲方需支付乙方误工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1、乙方应根据要求、配备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2、乙方需按设计图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乙方必须按建筑规范施工，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纠正或返工。

第四条：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合同价款等机密部分可以遮盖）。

2、负责施工现场杂物、障碍物的清除，保证乙方正常施工。负责提供乙方生活场地、解决施工用水、用电。

3、负责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4、负责协调涉及本工程的政府、单位、居民、团体等关系，确保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5、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对不规范的施工操作有权下令停工整顿，及时办理验收、签证和工程款的结算拨付。

第五条：乙方责任

1、负责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如期完成施工任务，施工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2、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好施工成本。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施工，教育现场施工人员遵守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乙方需配备过硬的管理人员、电工和技术管理人员常驻现场，确保正常施工。

第六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双方进行有关会议决定的纪要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负责人：_____负责人：_____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六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项汇流箱、配电柜及其他相关辅材。

1、基础施工部分包括:场地平整、场地开挖、基础制作、屋面防水及其附属施工。(注:本项目屋面防水由发包方施工)

2、电气安装部分包括:太阳能支架及组件安装,电缆敷设、接线,逆变器、配电柜安装,防雷接地、输出线路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不做工程决算。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 元)。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总承包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保险、服务等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进退场前的场地平整、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应由总承包方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及政府各部门的收费等一切费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本合同的质保期为 年,

在竣工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计算。发包方在质保期满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质保金给承包方。

五、施工质量和质量检查

1、工程质量

(1)、承包方应对施工工程质量全面负责，施工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所提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

(2)、发包方确定为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必须返工重来，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引起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无条件赶工并完成计划。

2、质量检查：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起诉讼。

(1)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七

【摘要】实践中，当事人为达到某些不为人知的目的，经常会就同一事项签订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合同，即阴阳合同。阴阳合同在给当事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同时也给法院的审理工作带来困难，其中阴阳合同效力的认定已然成为司法实践和学术界争论的焦点，本文试图通过案例来探析阴阳合同的效力。

【关键词】 阴阳合同 合同效力

阴阳合同，又称黑白合同，严格来说并非法律术语，但却大量出现在实践中。其主要表现为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内容不相同的合同，一份对外（即阳合同），一份对内（即阴合同）。其中阳合同是以规避政策法律等为目的签订的虚假合同，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也并不实际履行；相反，阴合同为实际履行的合同，体现的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阴阳合同的出现，给合同效力的认定造成诸多困难，笔者试图通过案例予以探析。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上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金融行业实行混业经营制度，一度造成金融秩序混乱、腐败横生，后国家陆续出台政策进行治理整顿。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撤销及转让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下设证券营业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6]227号，下称227号通知），禁止银行从事证券业务，并要求银行限时将下属证券营业部转让或撤销。

a银行为继续保留其下设的某一证券营业部盈利，与b公司签订了阴阳两份合同，其中阳合同为一份《转让合同》，约定a银行将证券营业部转让给b信公司；阴合同则为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证券营业部只是挂靠在b公司名下，实际仍由a银行所有并自主经营管理。随后，双方以《转让合同》为依据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该证券营业部更名至b公司名下。

后来该营业部被政策性关闭，第三方因与该证券营业部之间的纠纷将a银行诉至法院，上述两份合同的效力认定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

二、阴阳合同效力的认定

（一）阳合同——《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a银行主张《转让合同》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备案，并办理了登记，应为有效合同。

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政府管理部门依据“当事人提供材料”办理批准、备案、登记，其只是对外形成了具有公示效力的法律事实，而由此形成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时是不一致的（如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等），但是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则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即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依据）。

a银行主张的《转让合同》是为了规避国家监管而采取的一种欺骗行为，缺少构成有效合同的先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属于用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根据《合同法》诚实信用原则和合同实际履行的原则，以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

（二）阴合同——《补充协议》的效力认定

在涉及阴阳合同的纠纷审理过程中，审理和裁判理念一般为：在厘清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前提下，再考虑体现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是否存在效力上的法律否定，如有效力上的法律否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如无效力上的法律否定，便应认定为有效合同，并据以确定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

首先，本案中《补充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亦按照该协议履行，因此，该协议符合《合同法》合同实际履行的原则。

其次，《补充协议》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227号通知，但该通知在规范性文件位阶上属于部门规章，因此不能作为确认合同无效的依据。不过，《补充协议》未经监管部门审批且未予以备案，同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同与《转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从该约定看，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时明显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

政府监管的情形，故《补充协议》应认定无效。

综上，本案中的《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均为无效合同，法院认定该证券营业部仍为a银行所有，a银行应对该营业部的债务承担责任。

在实践中，阳合同一般因不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不发生效力，而阴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只要其内容合法，同样受到法律保护。然而，如果利用阴阳合同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以合法的形式掩盖违法的目的，则不仅伪装的阳合同无效，被伪装的阴合同也因内容违法而无效。因此，对阴阳合同要慎之又慎。

参考文献：

[1] 尤正海. 黑白施工合同规制刍议——兼议“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之存废[j]. 北大法宝，2012.

[2] 董淳铎. 合法形式掩盖下的非法合同问题研究——以企业间借贷的法律规避现象为例[j]. 北大法宝，2014.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八

阴奉阳违

“还能通过阴阳合同帮我避税吗？”

“没问题！”

听到地产中介这样的回答，张欣心里踏实了些。张欣四年前便在望京附近看房子，旨为孩子上学之用，如今，孩子都已在望京的一所小学就读三年级，房子依然没有买上。“几年前总是听专家说房价会降，结果没降，后来国家政策层层出台，想着这回总该降了，结果涨得更猛。据说这次限购的打

击力度是最大的，但是我发觉，房价并没有降，只是不像先前那么大涨了。”但是，与房价相背的是，房屋租金大涨，在望京租房的张欣不得不再将购房计划提上日程。

很快，张欣在朝阳区预定了一套97平方米的二手房，总价款为270万元，但是，就在她筹钱准备付款的时候，传来国家将开始打击“阴阳合同”的消息，而这将意味着，她看上的那套房将多付出近20万元的税费。

根据张欣的描述，记者为其算了一笔账。由于张欣所选住房为二手房且房本表明不满五年，因此契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一个都不能少。若按真实交易价格计税，何丽需缴纳营业税万元（ $270 \times \text{万元}$ ）、契税万元（ $270 \times \text{万元}$ ）、个税万元（ $270 \times 1\% = \text{万元}$ ），总缴税额万元。但地产中介按照成交房屋所在区域的最低指导价格做了一份“阴”合同，按照该小区每平方米6000元左右的最低过户指导价计算，中介实际按照60万元作为何丽的缴税基数，最终缴税额为万元，两者相差万元。

所谓最低过户指导价仅是中介常用的一种说法，专业术语叫二手房最低计税价，是北京市相关部门在2006年7月根据房屋所在地址、房屋种类、房屋年龄等各项系数综合制定得出的，按照地理位置北京共划分了50余个片区，每个片区的指导价格均不同，地产中介大都以此作为基数帮助买方避税。

“之前也有过打击阴阳合同的条款，但一直就没执行过，每个环节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过，这次调控的力度比较大，所以，虽然避税没问题，但最低指导价有可能会上调。”链家地产望京店一位销售员告诉笔者，预计最低指导价的上调幅度是现在的倍，这就意味着买卖双方 in 交易过程中要缴纳的税费也会相应地提高。

“阴阳合同”的后患

“阴阳合同”具体是从哪年开始出现的，笔者无从查起，只是听一位入行多年的中介人员说，从他2005年进入公司起，就有这种现象，并且由于极具普遍性，因此在中介行业早已是公开的秘密。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九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生纠纷，违约方除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代理费、交通费等费用。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甲方提供给贷款银行一份，作为发放贷款的依据。

四、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配偶：

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工厂安装光伏发电合同篇十

案例2008年6月，小戴看中张先生名下的一套一室户的小房子，双方在中介公司处签订了一份《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约定房屋转让价42万元。这时小戴提议，双方在签订正式买卖合同时，可以把房价做低，这样大家都可以少缴一点税。张先生觉得有利可图也就同意了。于是双方在签订正式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时约定，“房屋转让价款为25万元”。合同签订一个月后，双方相约去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这时小戴突然提出，应当按照双方正式合同约定的25万元履约。张先生大吃一惊，并反驳说这份合同是为了避税而签订的，前一份《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约定的42万元才是双方真实的意思。

由于协商不成，双方对簿公堂。小戴声称，起先确实有42万元的约定，谁知2008年政府宏观调控后房价下跌了，于是双方经过协商后将房价调整为25万元的新价格。现在自己已经付清25万元房款，要求张先生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张先生则当庭要求小戴先付清42万元房款。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1、即使考虑房价下跌因素，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房屋价格下调17万元，有悖常理；2、中介公司的具体经办人作证，房屋的实际转让价就是42万元，当时为了少缴税，双方才在后来的合同中将房价写低成25万元；3、中介公司是按照房屋总价款的1%向双方收取佣金的，双方实际支付的佣金恰恰就是4200元。

综合以上考虑，法院认定：42万元才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双方在《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屋转让价25万元这一条款具有非法目的，不受法律保护，该条款无效，但该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因此，判令小戴付清42万元，房款付清后，张先生协助小戴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理财提示阴阳合同就是通常指的黑白合同，是当事人为了逃

避税收，签订两份价格不同的房屋买卖合同，以价位低的合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实际却履行价位高的合同。表面上看，阴阳合同有时确实达到了规避税收、降低房屋买卖成本的作用，但事实上，阴阳合同滋生了大量纷争。毕竟双方签订了两份具有不同价格的合同，一旦有方起了“歹心”，这阴阳合同往往就成了麻烦的根源。

除了以上案例提到的情况外。最常见的就是：由于房屋买卖过程中，房价出人意料地有了大幅的上涨或下跌，因此一方想违约不履行合同，往往在法院声称自己签订阴阳合同时不知道违法，现在知道了，所以要求法院判决买卖合同无效，双方无需再履行合同。

通常，法院不会判令整个合同无效，只判令用于避税的条款无效，双方仍按照实际成交价履约。然而像本案中的张先生，官司虽然最终赢了下来，但谁愿意在房屋买卖中生出如此枝节、耗费如此精力呢？另外对买家来说，做低房价只能让卖家少缴个人所得税，然而今后当自己卖出房子时，却反而要多缴个人所得税，其实反而对自己不利。

总之还是那么一句老古话：贪小必失大，别人主动给予的小便宜的背后往往暗藏着大陷阱。